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29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5月8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1,194,078,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0,386,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691,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增加7亿美元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1,192,912,5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749,4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416,78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美元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1,192,908,1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749,4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421,18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1,192,908,1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749,4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421,18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192,908,1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749,4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421,18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191,960,25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1,697,32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票421,18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票1,192,908,1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1,080,4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90,18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192,977,51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749,4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351,8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票1,192,977,51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749,4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351,8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本议案根据参与表决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段表决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72113792	98.50%	749450	1.02%	351800	0.48%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71629086	99.12%	308100	0.43%	331000	0.45%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484706	51.19%	441350	46.61%	20800	2.20%
持股1%-5%(含1%)	5000000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1070863727	100%	0	0%	0	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1,192,977,51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749,4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351,8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81,640,3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反对票1,697,32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弃权票421,18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192,908,1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1,080,4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90,18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191,960,25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1,697,32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票421,18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1,192,908,1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749,4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421,18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1,192,908,1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749,4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421,18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票1,192,908,1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749,4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421,18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1,187,158,866票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1,187,485,766票选举刘体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1,186,815,666票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1,186,801,666票选举林茂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1,186,838,966票选举巫英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1,186,801,666票选举邬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1,186,801,666票选举贾小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1,186,801,665票选举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1,189,872,966票选举蔡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1,186,965,866票选举余万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1,187,311,266票选举阳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1,186,965,866票选举袁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在本公司南贸中心C-18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监事推荐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推荐,一致选举余万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简历如下:

余万春,男,汉族,1970年9月生,四川仁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四川大学EMBA在读,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副部长、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第十八次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推荐,选举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吴晓刚先生和唐德超先生。

两位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吴晓刚,男,1971年4月1日生,汉族,四川绵阳人,硕士学历,高级政工师。1991年6月进入长虹公司,曾任长虹电视机一厂团总支书记,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第五、六、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

唐德超,男,1977年6月10日生,汉族,重庆万州市人,大专学历。1996年7月进入长虹公司,曾在长虹机械厂从事焊接工作,长虹模塑公司从事工艺技术,长虹技佳精工钣金模具厂从事人事管理兼工艺技术,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在长虹技佳精工钣金模具厂从事工艺技术,兼任分工会主席职务。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30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体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组建成立,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分别为:

1、战略委员会

主席:赵勇

委员:刘体斌、李进、林茂祥、巫英坚、邬江、贾小梁

2、审计委员会

主席:蔡春

委员:赵勇、林茂祥、贾小梁、宁向东

3、提名委员会

主席:宁向东

委员:赵勇、邬江、贾小梁、蔡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贾小梁

委员:宁向东、蔡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考虑到公司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刘体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续聘林茂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续聘郑光清先生、郭德轩先生、谭明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续聘胡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续聘薛向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授信、信贷、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银行办理授信、信贷和金融等业务的需要,同意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均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以下业务:申请银行授信;申请贷款、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票据和信用证贴现、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等间接融资业务;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等业务。

授权期限为一年,从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附件:简历

刘体斌:男,1963年1月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茂祥:男,1962 年5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执行副总裁,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营运总监,深圳市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圳市坚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瑞福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郑光清:男,1958 年5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毕业,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长虹机器厂设计二所设计师、副所长,绵阳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兼党支部书记,本公司电视一厂副厂长、厂长、设计二所所长、副总经理兼电视事业本部部长、董事、总工程师、执行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郭德轩:男,1962年6月生,中共党员,西南师范大学(现西南大学)物理学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攀枝花钢铁公司职工,本公司培训中心教师、主任、营销管理部华北大区市场总监、副部长兼企划部部长,上海朝华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西南大区总经理,本公司中国营销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谭明献:男,1964 年12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硕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四川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经济师,历任四川农机校 (现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本公司计划员,证券办主任,证券投资部部长,执行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杨军:男,1970 年3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四川大学EMBA在读。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证券办项目经理、财务部投资管理处副处长、资本运作部投资管理处处长、资产运营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胡嘉:女,汉族,1975年1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工程,四川省第十届党代会代表。历任本公司成本管理中心价格处处长、财务部成本管理处处长、财务部总账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薛向岭:女,汉族,1981年1月生,重庆大学经济学硕士。2009年4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产管理部融资并购处经理、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2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占应参加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胡守斌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发票电子服务协议和应收账款购买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根据公司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行)之间的发票相关电子服务协议,并根据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应收帐款购买协议向银行出售公司的应收帐款。批准电子服务协议及购买协议条款,并授权傅勇国先生单独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安排有关的合同、协议(包括电子服务协议和购买协议)等文件及今后对该等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2014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包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年度内的周转)范围内办理2014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年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融资业务。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2014年度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为55.2万元人民币。

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物业、房产、设备租赁的经营范围。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合成洗涤剂、香(药)皂、甘油、化妆品、各类表面活性剂、塑料制品、纸类包装材料、以及开发和制造市场需要的其他产品;批发、零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适应市场需求的其他产品和原料;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口公司所需的技术、设备、仪器仪表、工模具、包装物和原辅材料;出口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国际市场适销的商品;为相关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发展第三产业及多元化经营的服务。销售:家用杀虫剂。制造:消毒水、杀虫水。物业、房产、设备租赁。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内容为准。

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于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2-8、11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5-12项议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章程等制度修正案公告,相关制度全文也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2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日期及时间: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2号楼1号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确定2014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需要逐项审议各关联交易:

(1)审议公司向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香精的日常关联交易;

(2)审议公司接受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全程物流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3)审议公司向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购销MES(脂肪酸甲酯磺酸钠)等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4)审议公司向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5)审议公司向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三氯乙酰氯的日常关联交易;

(6)审议公司向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8.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胡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傅勇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吕玲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陈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李峻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选举王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黄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 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选举廖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独立监事。

上述第1 至4项、第7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上述第5至6、8至13项议案内容详见于2014年5月30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第14、15向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司有关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注意事项

1.上述第7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上述第9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3.第14项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将分开选举,逐个表决,鉴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四名,故本次股东大会对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具体选举程序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非独立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数×4(拟选举非独立董事席位数)

(2)股东投票时,必须先从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定四名作为投票对象,在选定的四名投票对象中,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名投票对象,也可以分散投于多名投票对象;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3)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累积得票最多的前四名候选人当选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对三名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第15项议案独立监事和非独立监事将分开选举,逐个表决。

三. 会议通报事项:通报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正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有资格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亦可传真或函寄上述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在会议召开的24小时前备置于本次会议登记点——董事会秘书处。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时间:2014年6月16日～6月17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4.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 或 (020)82161128-6228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60

联系人:陈建斌先生、张晓敏女士

5.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			
4.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关于确定2014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7.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公司向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香精的日常关联交易			
7.2公司接受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全程物流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7.3公司向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购销MES(脂肪酸甲酯磺酸钠)等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7.4公司向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7.5公司向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三氯乙酰氯的日常关联交易			
7.6公司向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8.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其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能投的总票数为:持股数x4,分别投以下候选人的赞成票为:			
选举胡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傅勇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吕玲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陈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能投的总票数为:持股数x3,分别投以下候选人的赞成票为:			
选举李峻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王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黄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李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选举廖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独立监事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4-03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中的交易,不存在包括价格公允性风险、资产评估增值风险、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风险、审批风险、资产权属风险等;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没有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包括损益、资产、是否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对公司治理等无不良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4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拟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坐标镗升级改造业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兴、张晓毅、叶农、关欣、高明辉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拟对沈机股份四台瑞士产坐标镗提供升级改造业务, 交易总金额为312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机集团")之下属子公司,沈机集团持有沈阳机床股权比例为33.23%。关联关系如图所示: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25.08%　　持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33.23%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5月成立,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1992]31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制企业。1996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

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金:76547.09万元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公司简介:公司是一家以各类金属切削机床的制造及机械加工为主的企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等。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稳定。

3、关联方与本公司昆明机床均为独立法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737,906.29	778,688.12	961,084.2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16	2,329.41	10,47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50%	6.94%
总资产	1,637,264.19	1,312,244.57	1,235,530.4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861.15	155,275.75	155,620.6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拟对沈机股份四台瑞士产坐标镗进行升级改造。本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交易发生的其他情况。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价格为双方通过协商达成,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是国内仅有的坐标镗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对该国外类似产品技术及性能相对熟悉。由于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价格则按相似机床维修定价原则商定,双方认为交易符合供需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维修内容、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万元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